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青神县财政局

青农发〔2024〕13号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青神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神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眉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眉农函

〔2024〕105号）文件精神，结合青神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了《青神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21日

青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青神县按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县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省级

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青神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青神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

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青神县补贴标准按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具体以四川省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的，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

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当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时，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后逐级上报，待上级部门批准后再行实施。

对两年以上结存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并优先用于农机化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补贴方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

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六、操作流程

(一)制定发布实施方案。制定并在青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cqs.gov.cn/>)及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青神信息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QingShenXian>)发布《青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在经销商或生产企业处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可在四川省农机补贴 APP 上按照操作流程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也可以本人持以下材料到青神县一环路南段 101 号(原老青城机械厂内)青神县农业农村局农建农机股申请补贴资金:

1. 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购机发票原件;

3. 社会保障卡原件（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

4. 所购机具铭牌照片（电子档，无需打印）。牌证管理机具请持相关资料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后才能申请补贴。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按照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四）核验公示信息。对符合条件受理的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青神信息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补贴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购机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资金兑付申请等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对有关材料统一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

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可以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

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农业机械质量的投诉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质量投诉案件的查处。

（四）县审计局职责。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五）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农机产销企业或个人违反社会治安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县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纪行为的查处。

（七）县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法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与应用领域犯罪案件的公诉工作。

（九）乡镇（街道）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和批量购机、重点机具核查验收工作。

八、工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青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附件1），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对

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要事项。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在青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cqs.gov.cn/>）及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青神信息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QingShenXian>）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

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况。

青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投诉、农机质量投诉电话：028—38811236。

- 附件：1. 青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_____年度_____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青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纪委监委分管纪律检查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检察院分管经济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法院分管经济审判工作的同志

县公安局分管经济犯罪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财政局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同志

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质量或市场工作的同志

县审计局分管财政或农业审计工作的同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化发展工作的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年度____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价 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 计												

